

# 惠州市教育局

惠市教〔2016〕205号

## 关于惠州市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笔试报名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相关事项的通知》（教试中心函〔2016〕11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16〕2号）、《关于做好2016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考院〔2016〕140号）精神及要求，为确保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报名组织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类别 \ 时间	11月5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5:00	下午 16:00-18:00
幼儿园	综合素质 (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学	综合素质 (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 (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 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 教学能力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上述考试科目及代码说明见附件 1。

## 二、报名对象

### (一) 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体健康。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具有惠州户籍，或人事（劳动）关系在惠州。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5. 惠州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以及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可凭学校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报考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 免考条件

1. 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教育学和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其成绩可作为 2017 年前（不含 2017 年秋季）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可于 2016 年秋季和 2017 年春季直接报名参加当地认定机构单独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2.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以直接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的教师资格；2016 年 6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院校师范生和全日

制教育硕（博）士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均应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全国统考。

3.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于考试。

### （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5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工作日程安排

考生笔试报名日期为9月6至9日；网上审核日期为9月8至11日；考生网上缴费截止日期为9月16日；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10月31日至11月4日。

## 四、考生报名方式和流程

考试实行网上报名，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www.ntce.cn>）进行网上报名。

### （一）报名流程

第一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

第二步：注册。笔试报名前，考生须注册取得网报系统登录密码（帐号为本人身份证号）。

第三步：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新注册的考生用户必须先阅读考试承诺，确认遵守《诚信考试承诺书》的才可以进行下一步的操作。

第四步：阅读报考须知。

第五步：填报个人信息。

第六步：上传个人照片。照片要求：本人近6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照片大小：格式为jpg/jpeg，不大于200K；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黑白或彩色均可，白色背景为佳。（详见附件2）

第七步：考试报名。根据页面提示操作。考生在报名时须选择户籍或用人单位或学籍所在地的考区为应试考区，并根据本人情况选择考试类别和考试科目，具体考试地点以考生下载的准考证上地址为准。

第八步：审核。考生等待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的网上审核通过（仅审核考生应填报的项目是否齐全、姓名是否规范、照片是否符合要求，不负责的考生报名条件进行审核）。请考生在审核截止日期内随时登录网报系统查验审核状态。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在审核时段期间内修改个人信息后再次提交，超过审核期限仍未提交修改信息的将不再被审核通过。

第九步：缴费。网上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费确认截止日期前，考生可再次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审核结果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在线支付考试费。缴费后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查询报名是否成功。未经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能网上

支付考试费。审核通过，逾期未在网上缴纳考试费的考生，报名系统将视其为放弃报考，并自动注销该生当次报考信息。缴费成功后考生报名成功。

成功报名的考生于**2016年10月31日—11月4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报名系统，根据提示下载pdf准考证文件。下载后，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并直接打印成准考证。确有困难无法打印者，可到所属考区教育考试机构申请免费打印领取准考证。

## （二）有关注意事项

1. 考生应对本人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报考信息准确性负责，报考信息一经审核确认，不得更改。禁止委托培训机构或学校团体替代考生报名，如有违反而造成信息有误，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2. 不符合报名条件而报考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的考生，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在面试报名现场审查中将被取消面试资格或后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时考试成绩无效）。

3. 考生的姓名和证件号码是考生身份的重要特征，完成注册后不能修改。如考生姓名和证件号码书写有误，可按照正确的信息重新注册即可。

4. 如考生忘记网报登录密码可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示操作，报名系统将把新的密码通过短信发送到考生报名时所填手机号码下。因此，考生在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切勿更换手机号码。

## 五、考试费用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978 号）规定的笔试收费标准，按 70 元/人·科次缴纳笔试考试费。考生考试费以网上缴费方式缴纳。

## 六、《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考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www.ntce.cn](http://www.ntce.cn)）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 附件： 1. 2016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代码列表
2. 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 附件 1

## 2016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科目代码列表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一)	幼儿园		
1	综合素质（幼儿园）	101	
2	保教知识与能力	102	
(二)	小学		
1	综合素质（小学）	201	
2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202	
(三)	初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	302	初中、高中相同
3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3	
4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4	
5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5	
6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6	
7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7	
8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8	
9	思想品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09	
10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0	
11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1	
12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2	
13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3	
14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4	
15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5	
16	历史与社会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6	
17	科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初级中学）	317	

序号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备注
(四)	高中		
1	综合素质(中学)	301	初中、高中相同
2	教育知识与能力(中学)	302	初中、高中相同
3	语文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3	
4	数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4	
5	英语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5	
6	物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6	
7	化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7	
8	生物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8	
9	思想政治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09	
10	历史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0	
11	地理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1	
12	音乐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2	
13	体育与健康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3	
14	美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4	
15	信息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5	
16	通用技术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高级中学)	418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说明如下:

(1)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 科目一为《综合素质》, 科目二为《保教知识与能力》。

(2) 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两科: 科目一为《综合素质》, 科目二为《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3)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共三科: 科目一为《综合素质》, 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 科目三为《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4) 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的《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初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



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历史与社会、科学等 15 门科目，高级中学《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科目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 14 门科目。

(5)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的人员参加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

(6)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科目共三科：科目一为《综合素质》，科目二为《教育知识与能力》，科目三为《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其中科目三的考查结合面试环节进行。

## 附件 2

# 考生网上报名上传照片要求

1. 本人近 6 个月以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不允许带帽子、头巾、发带、墨镜；

2. 电子照片格式及大小：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

3. 照片中显示考生头部和肩的上部；黑白或彩色照均可，白色背景为佳；

4. 此照片将用于准考证以及考试合格证明，请考生上传照片时慎重选用。

备注：建议使用 Microsoft Office Picture Manager, 图画, Photoshop, ACDsee 等工具, 将照片进行剪裁压缩。

